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本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60070369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3等3筆地號集合住宅
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淡水鎮公司田段193、194、195地號等3筆土地，屬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用地，基地面積16,001.29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19,202.25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下1~3層（含停車空間）、地上22層（19樓 一棟、20樓 二棟、21樓 一棟、22樓 二棟）之集合住宅（601戶住宅及11戶店舖）及透天別墅（14戶），共626戶，規劃850輛汽車停車位、954輛機車停車位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且應明訂時程。

（二）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可行。

（三）應提出完整接駁巴士營運計畫並需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
四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監測並將監測報告送本局，且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
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



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備查。
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淡水鎮公所（請惠予張貼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）、本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